

附件 1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组织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中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保目录准入办法。

5. 贯彻落实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商业医疗保险服务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招标采购

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贯彻落实中省医疗救助政策，组织开展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救助业务和资金监管。

10. 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改革方案和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 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

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保局、市智慧城市发展局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促进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二) 内设机构

市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法规与监督审计科、待遇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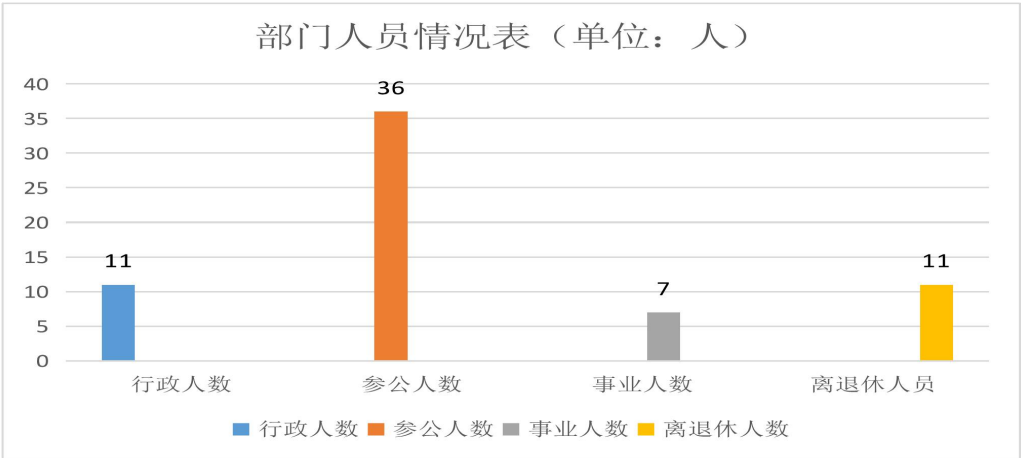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2	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7 人, 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1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 36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4.17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7
		9. 卫生健康支出	430.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7.59	本年支出合计	88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87.82	支出总计	88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817.59	817.59						
205	教育支出	4.17	4.1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7	4.17						
2050803	培训支出	4.17	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17	447.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7.81	347.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7.81	347.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4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9	退役安置	4.20	4.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0	4.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25	36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49.74	349.74						
2101501	行政运行	250.82	250.8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9.82	19.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6.00	7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0	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7.82	819.80	68.03			
205	教育支出	4.17		4.1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7		4.17			
2050803	培训支出	4.17		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6	450.00	3.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8.43	345.37	3.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8.43	345.37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4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9	退役安置	9.47	9.4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47	9.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59	369.79	6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0.72	339.92	60.80			
2101501	行政运行	253.92	253.9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9.82		19.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00	8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98		40.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6	13.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6	1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7.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4.17	4.17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7	453.07		
		9. 卫生健康支出	430.58	430.5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17.59	本年支出合计	887.82	887.8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87.82	支出总计	887.82	88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7.82	819.80	68.03
205	教育支出	4.17		4.17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7		4.17
2050803	培训支出	4.17		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06	450.00	3.0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8.43	345.37	3.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8.43	345.37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3	3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4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9	38.39	
20809	退役安置	9.47	9.4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47	9.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3	56.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59	369.79	6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0.72	339.92	60.80
2101501	行政运行	253.92	253.9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9.82		19.8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00	86.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98		40.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6	13.3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36	1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06.71	公用经费合计		11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9
30101	基本工资	248.93	30201	办公费	33.29
30102	津贴补贴	144.65	30202	印刷费	4.01
30103	奖金	115.27	30204	手续费	0.07
30107	绩效工资	2.53	30205	水费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2	30206	电费	7.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	30207	邮电费	7.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	30211	差旅费	21.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0	30213	维修(护)费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9	30214	租赁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7	30215	会议费	1.24
30114	医疗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26	劳务费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4
30305	生活补助	9.47	30228	工会经费	9.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2		1.58	4.64		4.64	7.5	5
决算数	6.22		1.58	4.64		4.64	5.53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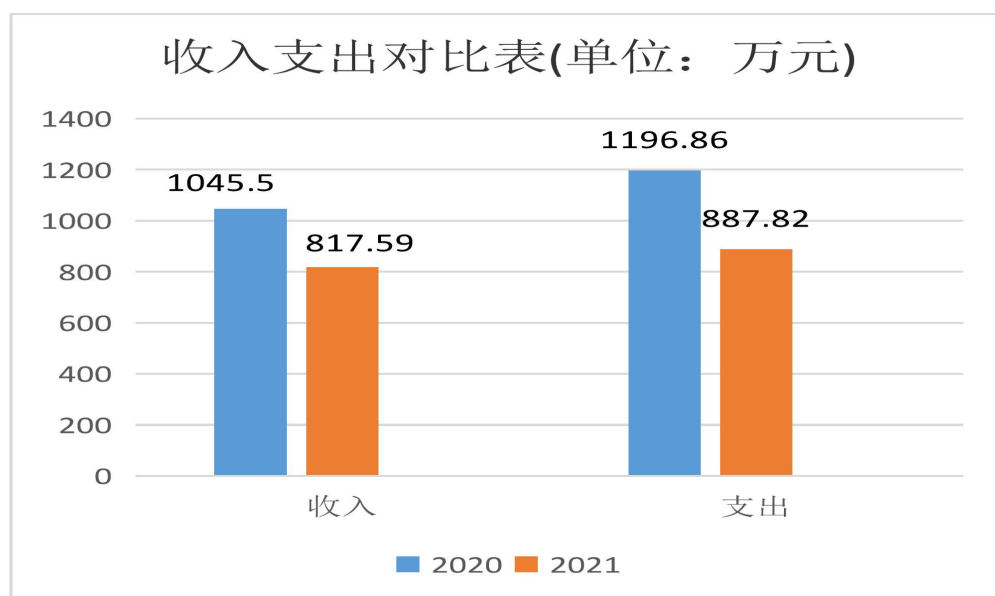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1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91 万元，下降 21.8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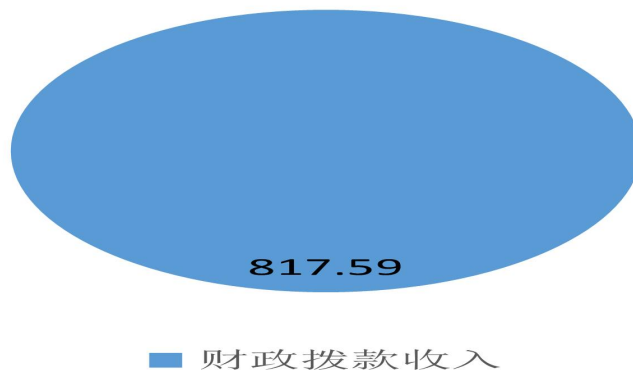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887.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9.04 万元，下降 25.82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1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7.59 万元，占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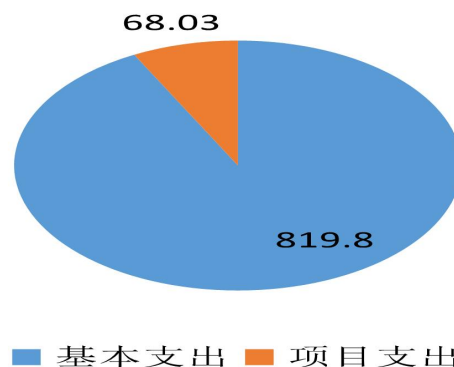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表(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8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80 万元,占 92.34 %;项目支出 68.03 万元,占 7.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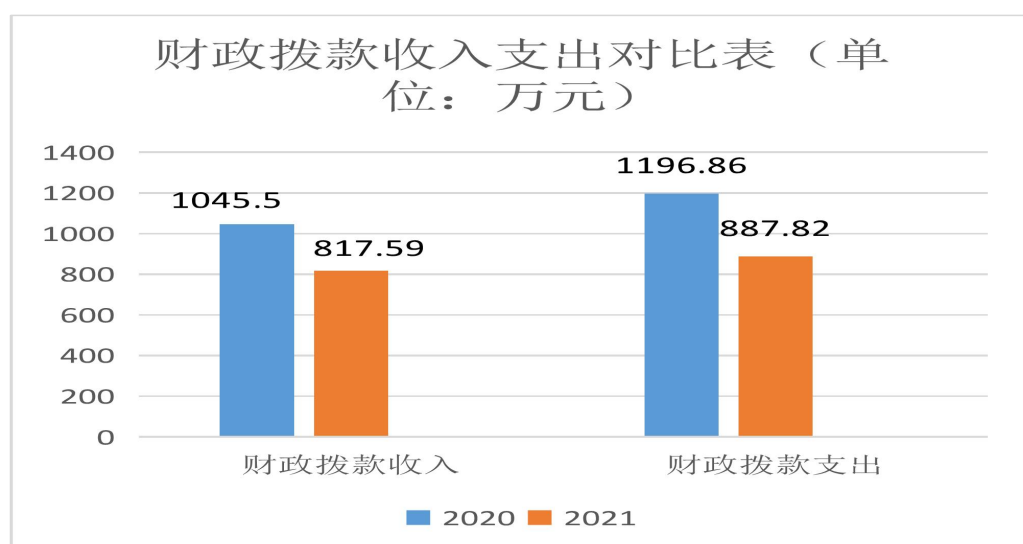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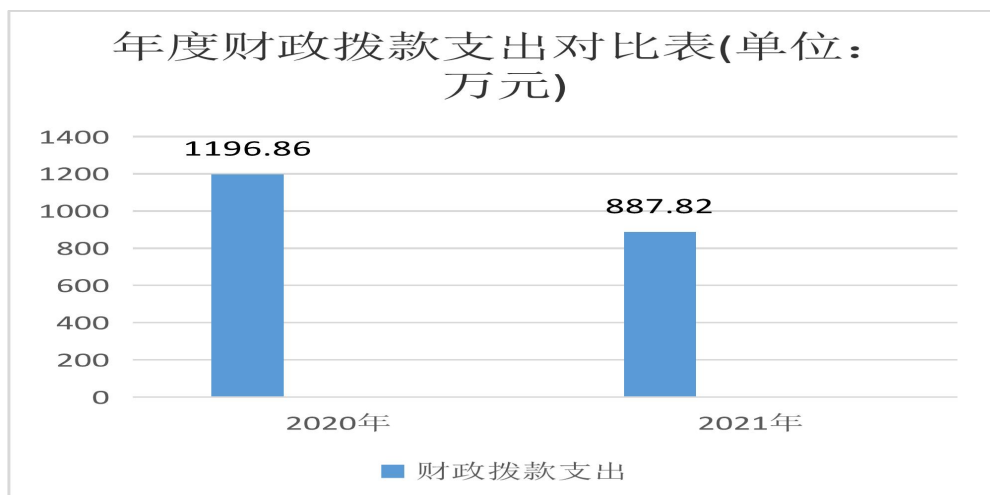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1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91 万元,下降 21.8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87.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9.04 万元，下降 25.82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4.87 万元，支出决算 88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6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9.04 万元，下降 25.82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办公经费压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预算 357.71 万元，支出决算 34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压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0.79 万元，支出决算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人员经费压缩。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42.57万元，支出决算38.39万元，完成预算的90.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年度人员经费压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为9.47万元，支出决算9.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为56.03万元，支出决算5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16.51万元，支出决算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232.3万元，支出决算25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82 万元，支出决算 1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6.00 万元，支出决算 8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98 万元，支出决算 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36 万元，支出决算 1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8.93 万元、津贴补贴 144.65 万元、奖金 115.27 万元、绩效工资 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5.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57 万元、医疗费 0.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万元、生活补助 9.4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3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13.0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33.29 万元、印刷费 4.01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76 万元、电费 7.73 万元、邮电费 7.54 万元、差旅费 21.8 万元、维修费 0.94 万元、租赁费 0.53 万元、会议费 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劳务费 1.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4 万元、工会经费 9.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22 万元, 支出决算 6.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 控制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64 万元，支出决算 4.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8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 万元。主要是本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督导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1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4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开展全市医保信息平台运行业务培训会、集采药品结余政策业务培训会、医保统筹基金总额控制培训会等，故培训费用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7.5 万元，支出决算 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3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

少 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会议转为线上视频会议，故现场会议费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 11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63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2021 年度办公经费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__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__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__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__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__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汉中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办公室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部门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由办公室提交市财政部门申报。二、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对上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跟踪。三、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中期或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用款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管理。根据财政部门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办公室应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用款部门应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办公室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和行政问责提供参考依据；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设立了汉中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岗由各科室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本科室单位的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预算绩效职责认定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报告本科室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联络员由办公室确定一名人员担任，主要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68.0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6.5 %。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成效如下：一是医保基金收支提质增效。2021 年元月 1 日起，全面实现职工、居民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全市城镇职工已参保 37.13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 314.44 万人（参保率 97.91%），

其中 66 万脱贫人口 100%参保。二是基金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持续打击欺诈骗保，首次组织招标第三方开展市级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顺利完成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国家试点任务，获得“优秀”格次。三是医疗保障待遇不断优化。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不断完善待遇政策。积极开展“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点建设。四是严格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及结余留用政策。6 批次 233 个品规的国家、省级联盟集采药品落地汉中，平均降价 54%、最高降幅 91%。做好新冠肺炎防治医疗保障“两个确保”，落实好疫苗接种和新冠疫情救治费用保障。五是大力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继续推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市政府印发了《汉中市医疗保障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全面实现市级总额预算控费管理。六是医保经办服务持续优化。确定 63 家定点医疗机构承接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高质量推进镇（办）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老百姓医保经办服务基本实现“家门口办”。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70.9%，完成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全市医保融入全国“一张网”“一码通”。七是做好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组织对医保管理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8.0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取得成效：全面实现职工、居民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

确定 63 家定点医疗机构承接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完成全市相关人员的医保业务培训；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在多种媒体的医保工作宣传作用下，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医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发放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医保管理工作经费等 4 个一、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医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市 155 人的医保业务培训；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在多种媒体的医保工作宣传，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医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欺诈骗保现象仍有发生；医保政策宣传渠道单一，群众知晓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多渠道、全覆盖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加大投入业务经费，加强医保业务人员的培训。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2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实现职工、居民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确定 63 家定点医疗机构承接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70.9%，完成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有待提高；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需继续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探索利用医保电子凭证开展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药店线上医保支付结算，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探索紧密型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体制下的医保支付方式，探索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

3.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对机关办公室进行改造，严格按照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进行流程化管理，合规高效使用维修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注重安全隐患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基础设施的改造更有利于人民群众办事，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完善医保大厅的使用功能。

4. 60 年代精简人员补助政策落实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60 年代精简人员补助政策落实业务专项工作，资金的及时拨付，使精简人员生活得到正常维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应多听取办事群众的诉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市级各单位 60 年代精简人员生活得到保障，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得到落实。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40.98	171%	
			其中：财政资金	24	40.98	1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155人的医保业务培训；2. 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3. 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医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发放。				1. 完成全市155人的医保业务培训；2. 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3. 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医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保业务培训		155人	155人	
			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		2000个	2000个	
		质量指标	医药机构核查、检查覆盖率		98%以上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医保业务培训		2021年	2021年	
			及时完成对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4万元	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		提升医保工作办事效率	提升医保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23.98	299%	
			其中：财政资金	8	23.98	2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实现职工、居民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2. 确定63家定点医疗机构承接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3. 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在70%以上，完成切换上线国家医保信息				1. 全面实现职工、居民和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2. 确定63家定点医疗机构承接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3. 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率		95%以上	97.91%	
			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63家	63家	
		质量指标	完成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70%以上	71%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021年	2021年	
			及时完成定点机构的考核和审定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万元	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惠民政策得到落实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费用的征缴、支付		各项基金收支平衡	各项基金收支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7%	
			受拨付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0.66		3%
		其中：财政资金	24	0.66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对机关办公室进行改造，严格按照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进行流程化管理，合规高效使用维修资金。			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对机关办公室进行改造，严格按照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进行流程化管理，合规高效使用维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修缮房屋数量	2间	2间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达标，通过验收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万元	0.6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参保群众办事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人员工作环境	正常保障	正常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减少上访率	减少上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7%	
			受拨付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简人员补助政策落实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	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60年代精简人员补助政策落实业务专项工作； 2. 完成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专项工作。				1. 完成60年代精简人员补助政策落实业务专项工作； 2. 完成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各单位60年代精简人员资金拨付		78人次 / 季	78人次 / 季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4万元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市级各单位60年代精简人员生活得到保障		100%	100%	
			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各单位60年代精简人员生活和諧、稳定		幸福感得到提升	幸福感得到提升	
			社会保险惠民政策得到落实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的及时拨付，使精简人员生活得到正常维持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得到保障		提升监管能力	提升监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拨付人员满意度		97%以上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54.87 万元，执行数 88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57%。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稳健实施医保新制度体系；2.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3.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4. 提升医保便民惠民服务效能；5. 夯实医疗保障基础工作；6. 巩固提高医保扶贫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医保改革过程中出现矛盾问题，难以满足其实际发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医保改革期间，需要树立正确观念，增强自身服务意识，逐渐提高其工作水平；需要加大医保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与思想素养，在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情况下，逐渐增强其工作成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97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 组织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支出运转正常, 主要是人员支出、办公费、三公经费、会议和培训及设备采购。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中省市有关安排部署, 按照“保基本、可持续、全覆盖”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总原则, 实施并构建新的待遇保障机制、医保支付机制、基金监管机制和筹资运行机制, 稳妥各项医保新制度顺利落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90%	≥95%	9	原因: 部分项目资金在2020年年末下达, 项目无法实施完成, 资金结余结转至2021年, 继续实施, 措施: 加强预算管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	≤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7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3	原因: 2021年度上期国家拨付能力提升资金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措施: 熟悉机关业务, 加强预算管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 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计划;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规定》和《汉中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汉中市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汉中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 、80-50% (含) 、50-1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得分=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1: 1. 完成全市155人的医保业务培训; 2. 覆盖全市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核查工作; 3. 完成全市范围内的医保政策宣传资料的发放。 目标2: 1. 全面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各项基金有序运行, 群众幸福感受到提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 和 “项目效果” 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 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 “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 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